静 星期五

孩子"撸猫"被抓伤 家长起诉猫咖馆

运河区法官调解化解双方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高洁 宫 晨 记者 张楠)—名未成年人在 猫咖馆"撸猫",意外被猫抓伤,由此引发一起民事赔偿纠纷案。近日,运河区人民法院经过调解,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张明(化名)是未成年人。近日,他和3名同学一起前往运河区一家猫咖馆"撸猫"。其间,张明被猫咖馆的小猫抓伤。他被鉴

定为三级暴露,需接种狂犬疫苗。之后,张明的家人帮助张明向猫咖馆追索相关费用时,遭到猫咖馆负责人拒绝。猫咖馆负责人称,他的店铺具有相应资质,张明被抓伤是张明自己挑逗猫导致的。为此事,双方僵持不下。无奈之下,张明的家人向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猫咖馆对张明受伤作出赔偿。

运河区人民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认为,"撸猫"是一种近年来新兴的消遣娱乐方式,一出现就受到宠物爱好者的青睐。然而,在"撸猫"时被猫抓伤、咬伤后各方权益如何保障成了难题。根据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

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案中,张明在猫咖馆"撸猫"时被猫抓伤,导致伤口出血,在治疗时承担了一定的经济损失。猫咖馆负责人作为场所的管理者和有偿提供"撸猫"服务的经营者,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在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 理下,张明的父母认识到,张明 是未成年人,他们作为张明的 监护人,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 务。因此,他们自愿降低索赔金 额。猫咖馆负责人认识到,他在 管理店铺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过 错,同意给予张明相应赔偿。在 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 协议。



肃宁警方

"预防校园欺凌" 开展专题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张楠) 近日,肃宁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中小学校,组织开展多场预防校园欺凌暨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3月19日上午,肃宁县公安局民警分别 走进辖区多家中小学校,组织开展预防校园 欺凌暨法治教育专题讲座。民警结合实际案 例,从什么是校园欺凌、遭遇校园欺凌时应 采取什么样的措施讲起,让广大学生认识到 校园欺凌的危害,增强防范意识,了解校园 欺凌给受害人、家庭、社会带来的恶劣影响。 其间,民警反复提醒同学们,若遭遇校园欺 凌,不要独自一人承受恐惧和痛苦,更不能 以暴制暴,要及时告诉家长和老师,必要时 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要学 会用正确的方法面对校园暴力,共建平安美 好校园。

同时,民警还结合刑法、未成年人保护 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讲解了校园欺 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同学们树立积 极进取、乐观向上的人生观,做遵纪守法的 好学生。



近日,我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普法宣传,向群众讲解遇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时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 摄



近日,东光交警 大队民(辅)警走进 辖区中小学,为学生 们普及道路交通安 全知识和应知应会 法律常识。

朱林林 摄

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朝阳小学

开办禁毒宣传教育课程

本报讯(通讯员 王玉林 记者 张 楠)近日,为增强学生的拒毒意识,筑牢 "无毒校园"的"防火墙",沧州市强制隔离 戒毒所与沧州市朝阳小学联合开展了"警 校共建、守护青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作为沧州市朝阳小学的禁毒戒毒 "护苗员",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 警张宇晶专门在学校开办了禁毒戒毒 系列课程。他采用PPT讲解、推送视频、知识竞赛、以案说法、禁毒班会等多种形式,为学生讲解毒品发展历史、常见毒品种类、毒品的危害、涉毒的不法手段以及防毒拒毒的方法等知识,切实增强学生预防毒品的意识。

同时,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还在 沧州市朝阳小学开辟了禁毒戒毒宣传 校园角,定期更换相关内容,让禁毒戒毒宣传成为常态。另外,他们还建立了红领巾禁戒毒宣传先锋队,让孩子们积极参与到禁毒戒毒宣传行列中。

沧州市朝阳小学将禁毒防毒纳人 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营造了浓厚的禁 毒戒毒教育氛围,让抵制毒品、绝不沾 毒的意识植根于孩子们心中。

花钱托人办入学 一不小心入了"坑"

青县法官帮当事人要回"劳务费"

本报讯(通讯员 石鑫 姚建德 记者 张楠)近日,青县的曲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青县人民法院法官梁彩霞手中,感谢法官帮他讨回欠款。

曲某一直望子成龙,想让他的儿子进入衡水市某学校就读。经过多方打听,曲某认识了衡水市的赵某。赵某表示,他可以帮助曲某的儿子办理人学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协商,订立

了委托合同。

曲某向赵某支付劳务费后,赵某 却并没能办妥曲某儿子的人学手续。 事后,赵某同意全额退款,实际却只 退还了一部分钱。曲某多次催要未 果,于是将赵某起诉到青县人民法 院。

青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 法官梁彩霞很快与赵某取得联系。在 与赵某沟通中,法官从法理、情理方面 人手,给赵某分析案件,引导他换位思 考。在与法官的沟通交流中,赵某认识 到自身存在的问题,答应会将剩余的 款项退还曲某。

就这样,在法官的主持下,赵某将 剩余款项退还给曲某,曲某随后向青 县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事故双方为赔偿打官司

吴桥法官找准症结化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节凯丽 纪录纸记者 张楠)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王军(化名)驾车在吴桥县太行道与驾驶汽车的张强(化名)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张强的车辆损坏,损失达4000余元。当地交警大队勘验认定,王军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张强无责任。吴桥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详细看了卷宗,并询问了双方当事人情况,得知王军驾驶的车辆仅投保了一份交强险,并没有投保商业三者险。此时,保险公司已经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张强

2000元。对于剩下的2480元,双方当事人一直没能达成一致意见。

通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法 官找到了双方争执的焦点。原来,张强 并不知道王军的车辆没有投保商业三 者险,因此主张赔偿金额一分也不能 少。王军则认为,保险公司已经向张强 赔了钱,他就不用赔了。就这样,双方 一直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法官认为这起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为避免双方当事人的矛盾进一步激化,本着一次性彻底解决纠纷的原则,决定利用"背靠背"调解、"面对面"协商的方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法

官从法律规定、人情事理、保险限额赔偿等方面人手,向王军解释他构成侵权的事实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随后,法官劝说双方多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不要逞一时之气。

"我不知道你车子的损失这么大呀!我的车投保了交强险,我还以为保险公司能够赔偿你的全部车损呢。""早知道你没有投保商业三者险,我就走自己车的保险了,也不用这么麻烦。"

经过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 终于不再对立,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王 军当场赔偿张强车辆损失费等各项费 用共计2000元。